#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（UZBEKSTAN）

一、送签地点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驻沪总领馆

二、所需时间：提前7个工作日申请签证

此为指领馆工作日时间，不含来回传递时间

三、要求项目：

1、护照要求：需提供有效期为半年的有效护照并由本人签名；

2、提供经乌外交部或内务部电传确认的邀请函：邀请信需用邀请单位信笺纸打印，并由邀请人亲笔签名（电子签名不能申请签证）。邀请信要写明访问目的、访问时间、停留时间以及被邀请人的姓名和职务等；

3、单位派遣函：由出访单位用有地址和电话的信笺纸英文打印。内容需写明出访目的、出访时间和停留时间，同时，要写清楚出访人员的名单和职务，还需特别注明此次访问的往返国际旅费和食宿行费用由谁承担。

4、签证表格：

填写签证申请表1张，交照片1张；表格上的姓名栏内除中文外，还需填写拼音。

四、签证情况：

乌驻沪总领馆根据乌外交部的批文发给签证。

中乌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